

证券代码：300948

证券简称：冠中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22-024

##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,127,175.03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9,231,211.19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提取母公司净利润的10%共计7,923,121.12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03,250,084.19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09,683,657.29元，资本公积金为317,266,932.55元。

结合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,001万股

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55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人民币7,700,550元（含税）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方案则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 三、 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### 1、 董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等要求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 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3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 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